

7.2. 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》中能提供的资料

7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气象局、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的项目名称:气象防灾减灾 5G 车载应急指挥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广西和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10月16日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广西和佳科技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(证件有效期一年)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0年5月18日